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445-2号

申请人：张珑钰，女，汉族，1996年6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委托代理人：劳达聪，男，广东佰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饶晗，女，广东佰杰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微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13号大院4号201房（部位：1-4）。

法定代表人：周梦来，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邓海玲，女，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结芳，女，广东乾敬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张珑钰与被申请人广州微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珑钰及其委托代理人劳达聪、饶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海玲、梁结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并于2021年

10月15日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2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基于与申请人的纠纷未了结，为保护自身权益，不得已暂扣了申请人的离职证明。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8日离开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445-1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

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